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十三芝團團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炎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十三芝團團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三芝團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1日邀同被告黃炎生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6年6月17日，共分36期，按月定額平均攤還本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嗣十三芝團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4月23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5.24%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十三芝團公司尚欠本金1,475,607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黃炎生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不爭執，本來就有這件借款等
02 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5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06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07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9 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
10 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
11 第20至32頁），核無不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1
12 至52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1,475,6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17 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楊宗霈

26 附表

27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32,927 元	自114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24%	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42,680元	自114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24%	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